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5949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149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第六中学（从化校区）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南星村灌村中路（原灌村中学路段）
建设规模	教学楼A(自编1#)1幢，地上6层：21046.11平方米，教学楼A-1(自编1#)1幢，地上1层：3385.51平方米，梯间（自编10#）1幢，地上1层：19.2平方米，开关房A(自编11#)1幢，地上1层：61.44平方米，垃圾收集站（自编13#）1幢，地上1层：160平方米，田径场看台（自编14#）1幢，地上1层：814.8平方米，配电房A(自编15#)1幢，地上1层：260平方米，宿舍楼A(自编2#)1幢，地上6层：16417.48平方米，食堂（自编3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942.36平方米，图书馆（自编6#）1幢，地上2层：3252.29平方米，门楼、门卫房B(门卫房C(自编7#)1幢，地上1层：140.58平方米，高中体育馆（自编8#）1幢，地上2层：6906.43平方米，游泳池看台（自编9#）地下停车库（自编DX-1）1幢，地上1层：129.13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798.32平方米；风雨连廊（自编L1）1幢，地上1层：276.22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2）1幢，地上1层：95.86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3）1幢，地上1层：61.98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4）1幢，地上1层：61.95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5）1幢，地上1层：410.4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6）1幢，地上1层：315.51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7）1幢，地上1层：31.28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8）1幢，地上1层：108.84平方米，风雨连廊（自编L9）1幢，地上1层：61.99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22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：2012-440100-04-01-200551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